**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大研院发〔2024〕21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 学院主要领导

副组长: 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

成 员: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

**二、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 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

副组长: 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

组 员: 各二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

秘 书: 教育教学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中期考核方案、接受博士生申诉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

**三、考核对象**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为：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根据博士入学时间的不同，其考核时间可适当提前，但不得早于其硕士入学同期的直博生；已经达到中期考核时间要求，因各种原因尚未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或没有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申请参加本次考核的博士生（此两类学生务必请在“中期考核汇总表”备注栏加以说明）。

**四、考核内容**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三部分组成。

思想政治表现应当结合博士生参与课题研究过程，主要考察博士政治觉悟、道德修养、价值取向（理想信念、家国情怀、科学精神、进取意识等）、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课程考试成绩以各学科确认的核心课程考试成绩（2门）为主，取2门课程平均值，满分100，占博士生中期考核权重30%。

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根据法学学科特点，分科研成果纪实打分和学科考核两块，其中科研成果纪实可占40%（分值及计算方法见**《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纪实分值计算办法》**）；学科考核应当根据博士生研究综述、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开展情况等，结合综合面试情况进行打分，占考核权重的30%。

**五、考核组织**

1.参加考核的博士生写一份约**3000字左右**的自述，全面叙述自己在学术研究方面的成果，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根据《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纪实分值计算办法》，填写纪实考评申报表。提前提交给本学科点博士生导师组秘书。

2.法学博士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法律博士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且行（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

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本学科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具体考核评价。给出**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分值，**并结合博士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等，兼顾不同学科历史、特点和考核学生数，确定考核分数及结果。

建议各二级学科博士点结合学科工作安排，采用**公开答辩**方式进行中期考核。

3.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当公开进行，考核细则及评价结果及时向博士生公示，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考核结果**

1.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30%。**

2.首次参加中期考核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或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申请第二次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第二次考核须在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完成。对未按时完成第二次考核或第二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应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关于博转硕及退学政策具体参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原则上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考核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原则上仅允许延期考核一次。未按期参加考核且未经审核同意延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

4.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考核有关纸质材料存入博士研究生学业档案。

**七、对考核结果异议的申诉**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应当在**两周内**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也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八、其他**

博士生中期考核预计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具体时间安排及形式要求等详见当年学院通知。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光华法学院负责解释。